（上接B13版）

2. 中小微型企业和大型企业上年末安全费用结余分别达到本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的5%和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财政部门同意，企业本年度可以提提或者少提安全费用。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5.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6.物业管理收入

在物业管理服务已经提供，与物业管理服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物业管理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物业管理收入的实现。

7.典当收入

对于发生和收回的典当款在同一期间的业务，按照实际所占用资产资金的时间和实际费率或利率计算确认收入；对于发放和收回的典当款在不同期间的业务，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收入。

8.其他业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与收入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四）建造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1.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确定履行合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企业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租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与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二十七）会计所得税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当期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期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实体所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于纳税实体或者是不同纳税实体，但在未来期间内，每个期间预计会有重要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了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了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1. 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

2.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①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②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③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④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⑤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其高度有效：①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项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该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②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 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为规避所持有现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即被套期风险），与期货交易所签订了期货合约（即套期工具），该项套期为公允价值套期。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说明

1.物产国贸

物产国贸对宁波市北仑蓝天造船有限公司的债权（含对其母公司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对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并追溯到2011年度，相应增加2011年度资产减值损失147,682,239.18元和增加2011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6,920,559.80元。

2.物产环境

物产民爆下设的浙江物产临海民爆器材有限公司自查申报补缴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153,407.14元，房产税71,159.42元；补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803,806.97元，房产税223,398.40元；补缴2011年度企业所得税400,417.20元。共调整增加应交房产税294,557.82元，调整增加应交所得税1,357,631.31元，调整减少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51,771.93元，调整增加2011年所得税费用400,417.20元，调整减少2011年净利润400,417.20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期初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调整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初数	调整影响数	
			合计	会计差错更正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84,338,554.41	4,805,699,357.58	-78,639,196.83	-78,639,196.83
其中：实收资本	347,117,184.99	347,117,184.99		
资本公积	1,390,938,458.99	1,390,938,458.99		
专项储备	7,738,276.68	7,738,276.68		
盈余公积	220,394,057.87	220,394,057.87		
未分配利润	2,939,188,136.44	2,860,548,939.61	-78,639,196.83	-78,639,196.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1,037,560.56	-21,037,560.56		
少数股东权益	6,070,127,757.33	6,036,353,085.65	-33,774,671.68	-33,774,671.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466,311.74	10,842,052,443.23	-112,413,868.51	-112,413,868.51

六、税费 项

（一）主要税种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增值税的税率为6%、11%、13%、17%。

（二）营业税

按3%、5%的税率计缴。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售普通标准住宅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之和20%的，免缴土地增值税；增值额超过20%的，按税法规定的税率，即按增值额与扣除项目金额的比率，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4]100号文和房地产项目开发所在地地方税务局的有关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房地产销售收入和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计提和预缴土地增值税，待项目符合清算条件后向税务机关申请清算。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1%、5%、7%计缴。

（五）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六）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0.1%、1%、2%、3%计缴。

（七）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八）公允价值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以15%、20%、25%的税率计缴。

1. 中天元通下属子公司绍兴元润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机动车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元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 中天元通下属子公司浙江元通快递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 物产化工下属子公司浙江新东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物产公司下属子公司连云港荣业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物产环能下属子公司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于20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审计意见类型	备注
一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1	50,000	100	100	38,854.85	1	
1	浙江里界贸易中心长乐实业有限公司	三	1	2,000	51	51	1,020	1	
（1）	浙江里贸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四	1	500	100	100	500	1	
（2）	杭州长乐森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四	1	200	100	100	200	1	
（3）	杭州余杭杭北茶叶公司	四	1	100	100	100	100	1	
2	浙江物产良诸花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	1	2,000	90	90	1,800	1	
3	浙江物产千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	1	50	100	100	50	1	
4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	2	17,000	100	100	17,000	1	
二	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二	1	30,000	51	51	27,080	1	
1	浙江省物资房地产开发公司	三	1	3,000	100	100	3,374	1	
2	浙江假日之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500	1	
（1）	临安假日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50.02	1	
（2）	杭州浙金假日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52.5	1	
（3）	义乌佳日知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52.93	1	
（4）	金华假日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50	2	
（5）	绍兴佳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50	1	
（6）	上海江宁星佳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	100	100	47	2	
（7）	杭州富增假日之星酒店有限公司	四	1	500	100	100	500	1	
3	深圳市金凯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三	1	5,007.73	100	100	4,300.93	1	
4	深圳金维服装有限公司	三	1	535	70	76.21	521.95	1	[注1]
（1）	深圳新维服装有限公司	四	1	474.6	100	100	474.6	1	
（2）	四川新维服装有限公司	四	1	800	64.04	100	512.3	1	[注2]
5	浙江浙金物流有限公司	三	1	1,200	50.83	50.83	610	1	
（1）	浙江浙金储运有限公司	四	1	100	100	100	177.29	1	
（2）	浙江浙金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四	1	390	100	100	370.39	1	
6	宁波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0	100	100	5,808.49	1	
（1）	宁波浙金报关有限公司	四	1	150	100	100	178.77	1	
7	杭州国际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三	1	3,000	100	100	2,178	1	
8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三	1	6,000	99	99	6,722.47	1	
9	绍兴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3,000	100	100	3,054	1	
10	上海金通物产有限公司	三	1	5,000	100	100	3,077	1	
11	浙江物产远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530	1	
12	浙江浙金能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597	1	
13	浙江物通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2,665	60.45	60.45	2,100.1	1	
14	浙江泰信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三	2	200	100	100	138	1	
15	浙江金运达实业有限公司	三	1	5,000	100	100	5,000	1	
16	香港金泰贸易有限公司	三	3	82.765	100	100	82.765	0	
17	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1,000	100	100	626	1	
18	台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604.97	1	
19	台州经济开发区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1,000	100	100	1,000	1	
20	广东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000	1	
21	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1,000	1	
22	杭州浙金实业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500	1	
23	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000	1	
24	辽宁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000	1	
25	杭州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500	1	
26	宁波首导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0	60	60	3,000	1	
27	江苏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000	1	
28	西安浙金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2,000	100	100	2,000	1	
29	浙江浙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	1	4,000	80	80	3,208	1	
30	宁波浙金嘉贝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0	60	60	3,000	1	
31	宁波市镇海物通钢材有限公司	三	1	500	100	100	500	1	
32	浙江物产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三	1	3,000	50	50	1,938	1	
33	迁安浙金荣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	1	5,000	40	40	2,000	1	
34	金迈拓国际有限公司	三	3	106	100	100	106	0	
35	浙江物产森华集团有限公司	三	1	6,000	100	100	6,575	1	
（1）	嘉荫森贸口岸有限公司	四	1	1,000	60	60	600	1	
（2）	物产森华（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四	1	500	100	100	500	1	
三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1	79,051.57	34.02	34.02	85,377.13	1	
1	浙江中大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三	1	8,600	100	100	9,909.69	1	
（1）	浙江中大新景服饰有限公司	四	1	650	30.77	30.77	195.17	1	
（2）	浙江中大华伟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	1	500	36	36	180	1	
（3）	浙江中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147.12	1	
（4）	浙江中大纺织品有限公司	四	1	800	30	30	388.04	1	
（5）	浙江中大华瑞经贸有限公司	四	1	800	30	30	240	1	
（6）	浙江中大新力经贸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171.01	1	
（7）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150	1	
（8）	浙江中大新诚家纺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150	1	
①	杭州兴藤服饰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49	1	
（9）	上海中大康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四	1	100	30	30	30	1	
（10）	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	四	1	800	30	30	240	1	
（11）	浙江中大华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150	1	
（12）	浙江中大新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四	1	500	40	40	200	1	
（13）	浙江中大新时代纺织品有限公司	四	1	500	30	30	395.19	1	
（14）	浙江中大服装有限公司	四	1	500	40	100	243.51	1	
（15）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四	1	1,000	40	40	414.68	1	
（16）	人地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四	3	50万港元	100	100	43.92	0	
2	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	1	80,000	100	100	86,837.29	1	
（1）	四川思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	1	2,000	85	85	1,032.26	1	
（2）	武汉中大水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1,000	100	100	1,000	1	
（3）	武汉中大十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	1	1,000	85	85	850	1	
（4）	南昌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3,000	90	90	2,265.38	1	
（5）	江西中地投资有限公司	四	1	1,000	85	85	491.96	2	
（6）	无锡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3,000	90	90	1,732.63	1	
（7）	浙江中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四	1	100	60	60	77.32	1	
（8）	武汉市巡司河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	1	4,000	85	85	2,725	1	
（9）	上海中大亮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2,000	85	85	390.42	1	
（10）	嵊州中大刺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2,000	85	85	1,700	1	
（11）	富阳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10,000	93.5	93.5	9,772.41	1	
①	富阳中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五	1	5,000	100	100	5,000	1	
（12）	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圣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	1	1,500	90	90	1,300	1	
（13）	杭州中大圣马置业有限公司	四	1	5,000	50	50	1,300.74	1	
3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三	1	20,000	100	100	20,241.19	1	
（1）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四	1	5,000	100	100	106.83	2	
（2）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四	2	2,000	100	100	2,000	1	
4	浙江中大普惠物业有限公司	三	1	500	74.2	74.2	532.47	1	
5	浙江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三	2	36,000	95.1	95.1	12,502.07	1	
6	宁波国际汽车城开发有限公司	三	1	6,600	50.01	50.01	3,763.14	2	
7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三	1	146,256	72.8	72.8	123,310.36	1	
（1）	浙江中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四	1	2,001	79.79	79.79	2,537.86	1	
①	台州中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500	65	65	318.97	1	
②	金华中新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42	100	210	1	
③	金华大江南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1,000	70	70	560	1	
④	余姚中新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五	1	200	55	55	275	1	
⑤	温州中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1,000	52	52	533.04	1	
⑥	丹山中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1,100	65	65	715	1	
⑦	台州中腾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800	85	85	680	1	
⑧	绍兴中新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65	65	849.27	1	
（2）	浙江迅通汽车有限公司本级	四	1	1,500	85	85	1,275	1	
①	台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50	90	90	481.73	1	
②	温州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700	85	85	595	1	
③	临海迅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700	100	100	700	1	
（3）	浙江中通汽车有限公司	四	1	1,000	60	60	2,212.61	1	
①	金华中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800	70	70	160	1	
②	浙江中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500	80	80	413.19	1	
③	金华兰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500	84	84	266.83	1	
④	浙江兰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222	1	
⑤	浙江和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125	1	
（4）	嘉兴兴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	1	1,000	47.5	99.5	475	1	
①	浙江瑞雪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63	63	9.17	1	
②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900	61	61	245.45	1	
（5）	浙江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00	1	
①	绍兴瑞达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00	1	
②	江山金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200	100	100	200	1	
③	龙游金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	1	200	100	100	200	1	
（6）	浙江元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05.58	1	
（7）	浙江元通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500	55	55	275	1	
（8）	浙江元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五	1	4,000	100	100	4,000.00	1	
（9）	浙江元通汽车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五	1	1,000	100	100	823.46	1	
（10）	浙江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200	40	100	480.00	1	
（11）	乐清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200	60	60	720.00	2	
（12）	金华市广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1,200	40	60	480.00	1	
（13）	青海广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	1	600	51	51	306.00	1	
（14）	浙江元祺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100	100	1,000.00	1	
（15）	浙江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50.3	50.3	765.23	1	
（16）	义乌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61.06	61.06	337.23	1	
（17）	浙江友佳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80	80	800.00	1	
（18）	浙江友昌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58.4	58.4	560.44	1	
（19）	永康市友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五	1	500	50	80	250.00	1	
（20）	浙江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90	90	1,368.68	1	
（21）	宁波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10.66	1	
（22）	绍兴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300	100	100	299.71	2	
（23）	台州元润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300	100	100	287.34	2	
（24）	浙江元通华晨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300	90	90	270.00	2	
（25）	富阳元福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2,000	100	100	2,000.00	1	
（26）	浙江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52	52	753.70	1	
（27）	宁波辰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500	100	100	537.59	1	
（28）	浙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40.5	75.5	504.95	1	
（29）	绍兴袍江韩通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600	100	100	588.65	1	
（30）	台州元现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1,000	100	100	1,000.00	1	
（31）	临安元信汽车有限公司	五	1	800	100